

# 2016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4148 万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收入 613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7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216 万元。

我县转移支付收入使用情况：

一、返还性收入 6133 万元，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全部用于交通部门岁修、公路维护等。增值税返还收入和所得税返还收入除一部分和乡镇结算用于乡镇补助，其余部分年初纳入预算统筹安排用于人员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179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273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84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含部分明确了专门的使用用途，未明确用途的如工资调整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我区年初预算统一安排用于基本支出，另外一般性转移支付包含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376 万元，用于公检法司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等，年终已全部补助到部门；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734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866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17902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收入 183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3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983 万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502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的专项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216 万元，在年度执行中已分配到各单位各部门，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按进度拨付，年终未产生结转，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使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惠及民生，及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通许县县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